

证券代码：837809

证券简称：圣新环保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浦城县万安乡万新路 12-4 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傅芬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傅芬芳女士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及治理情况做了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及治理情况做了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增长情况，结合公司对 2025 年经营环境变化的预计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公司决定 2024 年度拟不对全体股东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货币基金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度将根据市场情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货币基金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货币基金产品或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货币基金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与关联方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海圣饲料有限公司、中圣生物科技（浦城）有限公司等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37,000.00 万元，交易类型涉及关联方担保、原材料采购、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傅露芳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蔡顺梅、周苏嘉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泰和泰（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